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90号

当事人：垫江县龚香礼烘焙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11HE85X；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9日；

经营者：龚香礼；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太平村二组车站；

经营范围：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3月8日，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太平村二组车站的垫江县龚香礼烘焙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当事人门市内左侧地面食品箱内发现2袋品名：沙拉酱（烘焙专用），制造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22年1月10日，保质期：9个月。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经营者于2023年2月16日从垫江县碧勇食品经营部购进5袋沙拉酱（烘焙专用）用于制作肉松面包，购进价格为15元/袋，购进金额75元。购进时，当事人留存了垫江县碧勇食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备案证复印件，留存了购进票据。当事经营者购进时因疏忽大意没有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没有发现该批次沙拉酱（烘焙专用）购进时已超过保质期。当事经营者购进后至2023年3月4日使用了该批次沙拉酱（烘焙专用）3千克，用于制作肉松面包90个，销售价格3元/个，销售金额270元。当事人没有缴纳税费。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沙拉酱（烘焙专用）货值金额30元。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300元，违法所得2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票据、被扣押的食品，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3年4月20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且本案也不存在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这一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沙拉酱（烘焙专用）2 千克；
2. 没收违法所得 270 元；
3.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垫江县财政

局微信公众号公共缴费平台或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